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西部材料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参股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通过增资方式认购1200万股，投资金额4752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为8%。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39）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金钛股份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91572581J

6、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7、企业地址：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788号

8、经营范围：海绵钛、钛材、氯化镁及其包装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云账房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批准将公司持有的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帐房）股权以2.8亿美元估值分别协议出让给三家受让方，其中各以500万美元分别向Eager Mind Limited和Great Lion Global Limited各出让云帐房1.7857%股权；以200万美元向Fengy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出让云帐房0.7143%股权，合计出让云帐房4.2857%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11月6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4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编号：临2020-043）、《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尚持有云帐房2.4693%股权。

2020年12月21日、23日，公司分别收到Great Lion Global Limited和Eager Mind Limited各500万美元的股权出让款，合计收到股权出让款1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产生的收益约为5682万元（按照股权过户日汇率中间价6.57估算），具体收益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10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和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65000019和GR2020650001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盈达碳素、天展新材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盈达碳素和天展新材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号），盈达碳素和天展新材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自治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两免三减半”优惠。

综上所述，盈达碳素和天展新材目前的实际税负为1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依法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5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445 号）注册通过：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2020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20柳工机械SCP001，代码：012002972），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20天，票面利率3.2%。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公司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12月22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肖行亦先生的书面《请辞信》，肖行亦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自觉无法履职，为保证公司工作顺步推进，特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肖行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肖行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但受涉诉事项影响，公司商事登记信息被法院冻结，公司法定代表人暂时无法进行工商变更。

肖行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待新的总经理人选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肖行亦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购买了7,5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光大上海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2	7,500	0.80%/2.60%/2.70%	1个月	是	17.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7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8.7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4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2.3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8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0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96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9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2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9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7.00	0
合计		67,300	67,300	325.5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6号）。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以上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问题1、请具体说明本次交易仅出售上述项目公司51%或50%股权的原因，结合股权交割进度等说明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出表形式进行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具体说明本次交易仅出售上述项目公司51%或50%股权的原因。

1、本次双方交易的背景

泰兴市高新区的发展重点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在区域资源上具有较强优势，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行业标杆示范基地；而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明确了轻资产战略，拟出售持有的光伏电站，专注于引领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布局异质结太阳能组件实证基地。双方在产业发展上具有高度的契合，希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打造光伏行业优势品牌，在异质结领域建立深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此背景下，公司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光伏电站项目和异质结项目上达成合作意向。

2、本次交易51%或50%股权的具体原因

高新区管委会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行业标杆基地，公司拥有成熟的光伏电站运维经验，通过双方沟通协商，并借鉴公司出售金昌光伏电站及行业内光伏电站常用的交易模式，约定本次交易公司51%或50%股权，能够达到高新区管委会投资并控股的目的，能够巩固双方紧密的合伙伙伴关系，发挥双方的优势，提升资产管理的收益。

（二）结合股权交割进度等说明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

光伏电站多年来受国家补贴拖欠的影响，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截止基准日，上述标的电站公司累计应收国补8.89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较大优化，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降低至50%左右。

（2）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收益

根据本次交易中16家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和净资产情况，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使公司收益增加约3.8亿元（以最终审计为准）。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积极组织股权交割事宜。但临近报告期末，且受新冠疫情、地方政策等不确定事项的影响，正式交割不一定在本报告期内完成。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电池组件制造的产业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取资金在泰兴打造“异质结”高端光伏电池组件制造产业基地。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本次交易的资金拟投资于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用于收购泰兴2GW光伏项目公司。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电站运维服务业务的开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轻资产运营，充分发挥多年累积的电站运维管理经验，拓展能源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将委托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对资产包内的标的公司进行电站运营，按初步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取超出保证6.5%收益率外的收益分成。

（三）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出表形式进行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1）本次交易基于报告期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聚焦光伏制造的经营策略

近年来，受到行业政策、光伏电站国补拖欠等影响，公司率先调整了战略方向，连续3年已转让690MW电站资产，促进了资产结构调整，资产负债率下降，为已出售的电站提供运维服务有效促进了公司向轻资产服务型企业的转型。2019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剩余电站的出售工作，与多家收购方接触并达成收购意向，积极推动公司完成从重资产、较高负债至轻资产、高流通、低负债的转型。本次交易中，公司能够完成光伏电站的出售同时，打造高端光伏制造基地，符合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聚焦光伏制造的经营策略。

（2）本次交易对象、商务过程及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泰兴市人才科技广场有限公司。双方自2020年8月末开始正式接触，从提出初步交易模式、尽调、审计评估到最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历时3个多月。经过数十轮的谈判，最终还需通过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3）本次交易仅为一系列合作中的一项

光伏电站交易为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此前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一部分，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公司还将在泰兴市高新区打造高效电池及组件制造基地等。

综上，公司认为不存在通过资产出表形成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问题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各项目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全部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33,055.41万元，评估值为73,78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3.2%。请结合评估参数的设置和选取依据、具体评估过程，说明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回复：

（一）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归属于股权人和债权人的全部现金流。

其计算公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各电站项目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光伏发电收入。

主要参数包括：年上网电量、上网电价，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不含税电价×年上网电量

1. 营业收入预测

（1）上网电量预测

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推算历史年度合理利用小时数，然后乘以（1-衰减率）确定预测期当年的合理利用小时数，以此数据为基础乘以实际装机容量得到预测期每年的发电量，然后再考虑线损等因素确定上网电量。光伏组件衰减率按行业数据预计，一般取各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线损等根据各个电站历史经营情况确定。

（2）电价预测

根据发改部门或物价部门的电价批复文件预测。对于参与市场交易化改革的，按照最近执行电价预测。

上网电价＝基础电价(燃煤标杆电价)＋政府补贴电价＋省级补贴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政府补贴的期限自投入运营起20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中指出：“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2020年竞价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所在资源区小时数基础上增加10%。”

根据上述文件对未来国补收入及扶贫补贴收入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是发电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及土地摊销费用、运维费。

（1）折旧：按照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遵循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估算折旧额。

（2）土地摊销成本：按照评估基准日取得土地使用类型、协议约定期限和支付金额等，采用直线法估算摊销额。对于租赁土地的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预测土地成本。

（3）运维费：各个电站公司已经和专业运维公司签署了运维合同，基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双方初步协商后签署了相关文件，约定电站运维费用与实际装机量联动，每瓦6分。基于电站运维成本增长的现实，在约定运维单价的基础上按年考虑了适当增长。

（4）其他运维成本：为各家电站运维时发生的下网电费成本及不包含在代理运维费中的零星偶发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运维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按照分析后的定值进行预测。

（5）扶贫成本：部分电站在获得扶贫补贴的同时，需要向当地扶贫对象支付相应成本。未来扶贫成本按获取的扶贫指标容量结合扶贫标准进行预测。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以预测年度应税营业收入和应税成本费用为基础计算预测年度当期流转税金额，再乘以税金及附加率得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以预测期实际应税土地房屋的面积、账面值情况预测。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及土地摊销费用、财产保险费等，按照各个电站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发生水平预测。

5.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是各个电站融资租赁形成的，以融资租赁实际利率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6. 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按照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遵循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估算折旧额。

2. 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是按有限年度预测未来现金流，考虑到企业已投产，电站房屋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的使用年限均在25年以上，主要发电设备一般寿命为25年，均不需要考虑更新支出。办公和车辆设备按照使用寿命周期进行预测支出。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各个电站除应收账款以外的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较小且变化不大，因此对营运资金增加仅考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变动。

应收账款包括基础电价收入、省级补贴电价收入和政府补贴电价收入。基础电价收入隔月收回，省级补贴随基础电价收入收回，政府补贴电价收入根据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时间考虑一定的收回周期。由于各个电站发电项目基本进入第八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过多次与业内人士沟通及与交易对方讨论，政府补贴的回款按照如下假设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首次并网发电至2020年年末历史期国补收入在2021年-2022年按照总余额的40%、60%进行发放；2021年国补收入在2022年发放，2022年及以后年度国补收入一年账期进行预测。

应付账款参照运维合同条款，按年运维费用总额的20%预测。

（三）收益期的确定

光伏发电行业主要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为25年。按25年的总寿命期中电站剩余寿命年限作为收益期。

（四）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本次评估选用的折现率数据在行业选用的数据的合理范围内。

（五）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各个电站电站建设时融资租赁形成的，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按审计后账面价值确定。

（六）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各个电站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包括各个电站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预付工程款等。根据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包括各个电站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借给电站的款项。根据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

综上所述，评估过程中上述评估参数的设置和选取依据充分合理，评估作价具有一定公允性和合理性。

问题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将在项目公司控制权交割给人才广场之日起5年内，确保人才广场实现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年化6.5%的净收益率，否则每年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请说明你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差额补足义务对你公司未来年度可能的财务影响，年化6.5%收益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由于出售的电站后续仍由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运营”）运营，年化6.5%收益率是人才广场考虑相关资金成本后向本公司提出的，各电站将签订运维合同中，拟约定出资额年化6.5%的净收益率保证，超出部分的收益由双方共享。

中电运营拥有专业的运维团队，以电站资产保值增值及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信息化平台对电站日常运维进行管理，不但能有效提高发电收入，而且将发电的运维成本控制在可控范围，为电站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按照出资额年化6.5%的净收益率计算，各出售电站每年净利润应不低于4,437.42万元。目前截止2020年11月底，标的电站2020年已实现的净利润为1.01亿（未经审计），归属于人才广场的收益约为5,000万元，超过超过其提出的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年化6.5%的净收益率。

问题4、请按照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披露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出让方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资产的时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等），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回复：

（一）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出让方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本次出售的16家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出让方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1、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李刚持有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950万元收购李刚持有的9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李刚持有5%股权；2015年11月2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400万元人民币；赵沈丰于2017年9月26日收购李刚持有的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赵沈丰持有5%股权；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购赵沈丰持有的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南召县金富光伏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7.5%股权，南召县金富光伏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赵沈丰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2、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8年7月25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94.9660万元人民币；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张金剑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3、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8年4月23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曹向东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4、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5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894万元人民币；2018年5月30日，注册资本由5,89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112万元人民币；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2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7.5%股权，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5%股权。易美怀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5、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5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李兆新持有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以100万元收购李兆新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7年1月9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陈鑫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6、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易美怀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7、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原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王维富持有60%股权，王维才持有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以338万元收购王维富持有的60%股权，王维才持有的1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王维才持有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7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王维才持有30%股权；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购王维才持有的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9年11月5日，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338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刘强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8、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周洁持有30%股权。2016年9月23日，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2,650万元人民币；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收购周洁持有的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刘强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9、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4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1,900万元人民币；2019年7月26日，注册资本由11,9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1,91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易美怀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10、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张家港爱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5日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家港爱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股权；2016年2月5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000万元人民币；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收购张家港爱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莫松林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11、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温德军持有36%股权，邵妙根持有32%股权，李生琪持有3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以286.1万元收购温德军持有的31%股权，邵妙根持有的32%股权，李生琪持有的3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温德军持有5%股权。易美怀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12、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8日，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6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易美怀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13、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6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张金剑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14、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张金剑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15、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6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卓钢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16、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收购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购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吴家敏为公司最新法定代表人。

（二）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运营情况

此次出售的项目公司1属上市公司爱康科技共计16家，该批项目基本均为2016年至2017年期间建设并网的项目，截止目前项目投入运营时间约3至4年。具体投入运营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省份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投入运营时间
1	河南	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南召县南河店20MWp光伏电站工程	2016/5/9	约4年半
			南召县小店20MWp1#光伏电站工程	2016/6/22	约4年半
			南召县小店20MWp2#光伏电站工程	2016/6/22	约4年半
			南召县太山庙乡10MWp光伏电站工程	2016/6/28	约4年半
			南召县城郊乡20MWp光伏电站工程	2016/12/16	约4年
2		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泌阳县官庄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	2017/3/30	约4年
3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伊川5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7/1	约3年半
4	山东	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棣一期	2016/6/30	约4年半
				2017/1/23	约4年
			无棣二期	2017/8/23	约3年半
				2018/1/6	约3年
5		莒南